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314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王維新

債 務 人 陳芄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王維新、陳芄蓁於嘉義縣之不動產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